

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

编号：皖淮北交执罚〔2026〕2601102号

上海春皖装潢材料有限公司（车辆所有人）：

您(单位)所有的牌号为沪A91591D的车辆，于2026年05月07日，在S235青龙山卡点，经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，车货总重55.17吨，该车为6轴，限重49.00吨，超限6.17吨，超限率12.59%，涉嫌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行为。

请在接到本告知单一个月内，携带车辆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（单位需携带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）到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大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违章处理大队

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联系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，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，节假日休息

申诉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